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罗 宏

刘娥平

张清伟

2023 年 4 月 24 日